

附件3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（公章）乐昌市文化馆

填 报 人：杨秀媛

联系电话：5551210

填报日期：2020年1月25日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职能。

乐昌市文化馆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正股级，是开展群众文化事业工作的职能部门。主要职责：(1)为群众文化活动组织提供辅导；(2)承担我市的文艺创作、辅导工作；(3)指导、培训我市艺术创作骨干；(4)负责执行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挖掘、整理工作；组织实施和开展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、认定、申报、保护和交流传播工作任务；(5)组织策划各类型群众文化艺术活动，辅导业余文艺团队活动；(6)组织示范性群众文艺创作、展览及讲座。

(二)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2020年我馆开展了为群众文化活动组织提供辅导、培训业务；组织示范性群众文艺创作、展览及讲座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、免费开放等公共文化服务项目、总分馆试点建设工作和送戏下乡演出活动等工作。

(三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项目完成数量。

完成送戏下乡演出 20 场，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演出 11 场（每季一场 3 场，民俗展演 1 场、春节系列活动 2 场、千人书画大赛 2 场，群众文艺作品比赛 3 场），非物质文化遗产乐昌渔鼓创编及非遗展览，展演、文化馆免费开放项目、总